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十二名合資格參與者(統稱為「承授人」)授出17,1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1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各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0.49港元，即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9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期： 授出日期後三年

於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可行使為合共2,6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詳情如下：

承授人	身份	已授出購股權 數目
勞玉儀女士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660,000
李裕忠先生	執行董事	2,000,00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